

城管局全力以赴实施“七大行动”——

确保创建迎检不失分多得分

本报讯 连日来，市城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在城区各主次干道重新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昨日，记者走上街头发现，停车位重新施划进一步改善了城区车辆停放秩序，一条条雪白的停车位线也为城市新添了一道道靓丽的风景线。

自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召开之后，市城管局根据创建工作的任务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梳理出当前市容管理工作中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全力建设美丽高邮

存在的重点问题，实施“七大行动”，即：占道经营整治行动、出店经营清理行动、店招店牌规范行动、城乡环境清洁行动、违法建设拆除行动、设施建设推进行动、内部文明建设行动。同时，按照检查验收的时间进度，一处处、一片片地排查问题，并结合问题制定整治计划，横向到边，确保整治工作“全方位、无死角”。

在实施“七大行动”过程中，市城管局还专门印制了《致市民的一封信》和《给渣土公司和全体驾驶人员的一封信》并逐户上门发送，全面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到创建中来。同时，与城区各主次干道沿线的企事业单位、商铺签订《高邮市市容环卫责任告知书》，进一步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和义务，并要求商铺

将告知书悬挂在店内醒目位置。

截至9日，市城管局共取缔流动占道摊点1399次、店外出摊1324次，拆除乱搭乱建175处、占道棚亭147处，清理灯箱招牌673处、破损广告143处、野广告887处，清扫城区主次干道1200万平方米、背街后巷250万平方米，清理杂物约1959吨，清除建筑垃圾约1564吨，清理野广告及“牛皮癣”约33560处，清理毁绿种菜面积7300平方米。

市城管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做好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对背街后巷的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持续推进北海商圈占道经营整治，开展店招店牌规范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文明创建不失分、多得分。 陈森 郭雨 王道

走进农贸市场看文明

(上接一版)来到该农贸市场的水产区域，记者看到地上除了有一点水渍外，没有大面积污水横流的现象。据市场内的水产摊贩介绍，经过前期的宣传后，大家都知道高邮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均开始自觉管好自家的“包干区”。“鱼鳞虾壳什么的我们都不乱扔，把自己摊位弄干净点儿，顾客也爱来不是?”一个水产经营户笑着对记者说。“我感觉现在农贸市场占道经营现象比过去明显减少了，以前我买菜经常会不小心撞到‘突出’的摊位。现在好多了。”对于中市口农贸市场的现状，冯女士也竖起了大拇指。冯女士告诉记者，变化比较明显的还有经营者的态度，大多数经营者比过去更加和善，“你好”“请”“谢谢”等礼貌用语在买菜时也经常可以听到。

记者通过走访邮城多家农贸市

场发现，许多农贸市场内面貌焕然一新，地面干净整洁、环境舒适，随处可见文明宣传标语，并且对水产、熟食、蔬菜等各类食品经营区域做了详细划分。很多居民表示，现在的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改善了，他们在买菜时心情更舒畅了，对市场里的食品也更加放心了。

尽管农贸市场里的文明现象逐渐增多，但记者也注意到，随着腌肉、腌制香肠旺季的来临，各个农贸市场内的肉摊前仍有个别顾客在等候时随地吐痰、乱扔烟头、大声喧哗。在个别肉摊的后台操作区域，猪头、猪内脏等还杂乱摆放着，甚至有血水顺着台面流到地上。对此，市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经营秩序，从源头上遏制个别摊贩的不文明行为。子杼



10日上午，来自全市各乡镇、园区的养殖户、渔业经纪人代表，欢聚江苏富裕达公司二楼会议室，参加由该公司举办的“健康、环保、高效”水产养殖研讨会。苏州大学叶院士教授、浙江淡水研究所杨国梁所长分别讲授了《养殖品种与市场分析》《我国罗氏沼虾种业问题探讨》，我市农委有关专家分析了我市罗氏沼虾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图为研讨会现场。 朱在春 陆业斌 摄影报道

我市中小学教育微课省赛获佳绩

本报讯 近日，省教育厅办公室公布2014年江苏省首届中小学教育微课竞赛获奖名单，我市川青小学王家宏老师的微课作品《英语时间表达法》获二等奖，车逻初中杨刚等5位教师的微课作品获三等奖，获奖人数和等级均居扬州各县(市、区)之首。

据悉，“微课”是指按照新课程标准及教学实践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在课堂内外教育教学过程中，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而开展的教学活动全过程。由于这种教育教学方式具有新颖灵活、制作便捷等优点，近年来深受广大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的青睐。 管玮玮

全市服务业呈“三提”新格局

(上接一版)既打造了旅游“盆景”，又提升了文化产业业态的内涵。市河改造本是一项城建惠民项目，但我市巧打文化产业牌，建起了市河文化休闲街。据了解，市河文化休闲街、孟城驿等4处文化旅游景点已被扬州市命名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另外，澳洋顺昌、天赐联华、威伍冷链、红太阳物流等企业均建起了自己的信息平台，真正融入了大市场、大物流的行列。

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重大项目的发展，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意见”，既要量的突破又要质的提升。尚程国际是我市招引的重大服务业项目，该项目经过近两年的发展，现在已入驻200多家知名品牌商，达到了成市旺市的目标，年交易额突破了10亿元。另外，苏果、乐购等大型超市，尚客优、华美达、格林豪泰等连锁酒店也纷纷进驻邮城，促进了我们服务业运营质态的提升。据了解，今年我市新增1个年成交额10亿元、2个年成交额5亿元的专业市场；波司登世贸广场的投入运营还将进一步促进全市服务业运营质态的提升，实现服务业增加值爆发性增长。

据最新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18.47亿元，同比增长11.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4亿元，同比增长12.3%；完成服务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70.24亿元，同比增长22.5%；完成服务业国税收入2.59亿元，同比增长15.6%；完成服务业地税收入10.74亿元，同比增长13.8%。

李进凯 殷朝刚

责任编辑

张维峰

编者按：为了普及法律知识，让法律服务深入人心，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学会利用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同时自觉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达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之目的，由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和高邮市营南法律服务所联办的《法律工作者普法在线》第十二期“上线”啦！本栏目每月两期，敬请关注。

“醉驾”肇祸的警示

□ 薛连锋

古语云：人生得意须尽欢！当今时代物质条件与生活水平皆发生了质的改变和飞跃。亲朋好友相聚，成为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常态；推杯换盏论英雄，成为饭桌上司空见惯的场景。古语亦云：乐不可极，意思是说享乐不可过度，要把握好分寸。一句话：快乐切莫忘安全。但是，就是有那么一些人，对前人古训置若罔闻，酒桌上贪杯，酒后驾驶，屡屡肇祸，乐极生悲后后悔。

案例

一、高邮市周山镇郭某通过多年在外的努力成为一名令乡人称美的成功人士。2013年6月

20日中午，他回高邮参加朋友生日聚会，宴席上新朋老友开怀畅饮。饭毕，由于工地有事急需回到苏州，郭某准备从高邮上高速公路，当他驾车行驶到马横公路果林桥时，与路边公路设施相撞发生单项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以郭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将其移送起诉，郭某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二、2014年10月的一天中午，高邮市临泽周巷集镇葛某与朋友聚会小酌。当日晚上葛某驾驶车辆回家时，与驾驶电动三轮车的赵某相撞，制造了一起致赵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后葛某

被拘役，同时赔偿赵某各项损失计30000余元。

点评：全国各地因“酒驾”、“醉驾”造成的惨剧时有耳闻，上述举例的酒驾、醉驾的两起事故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值得警醒和吸取教训。酒驾案件的频繁发生，让公众一次次地经历震惊、愤怒、反思。终于，在社会力量的共同推动下，旨在遏制醉驾行为的《刑法》修正案出台了，醉驾被列为“危险驾驶罪”之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吊销驾驶员的驾驶证。对于广大的职业驾驶员来说，机动车驾驶证一旦吊销，工作也就没了条件，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广大职业驾驶员更要绷紧“一根弦”——“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法律工作者简介：薛连锋，高邮市营南法律服务所主任，法律工作者。今年52岁，迄今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已有20多年。他热爱法律服务事业，热情服务基层农民群众，热衷社会公益和“草根慈善”。

普法服务热线：13852750350(薛主任)

法律工作者普法在线



特约主持人：薛连锋 栏目主持人：葛维祥 许斌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高邮市营南法律服务所

高邮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邮房征字[2014]6号

因北澄子河上段区域(老横泾河高邮镇辖区段、元沟子河治理工程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高邮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邮政规[201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市政府决定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就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澄子河上段区域(老横泾河高邮镇辖区段、元沟子河治理工程
二、征收目的:北澄子河上段区域(老横泾河高邮镇辖区段、元沟子河治理
三、征收范围:老横泾河高邮镇辖区段、元沟子河周边地块(详见用地红线图)
四、征收补偿方案:在市房管局政务网上发布及征收现场张贴
五、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1日
六、房屋征收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七、征收实施主体:高邮镇人民政府
八、监督举报电话:市监察局 84614226
九、凡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凭《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到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高邮市原建材砂石库内<北门大街318号,五星家俱城内>)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被征收房屋产权或使用权如有争议或设有他项权的,请尽快通过协商或诉讼自行解决。
十、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60天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高邮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邮房征字[2014]7号

因珠湖农贸市场及征收(拆迁)安置工程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高邮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邮政规[201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市政府决定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就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邮市珠湖农贸市场及征收(拆迁)安置工程
二、征收目的:新建珠湖农贸市场及征收(拆迁)安置房
三、征收范围:利民花苑东侧、北侧(原水泵厂西侧)周边地块(详见用地红线图)
四、征收补偿方案:在市房管局政务网上发布及征收现场张贴
五、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1日
六、房屋征收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七、征收实施主体:高邮镇人民政府
八、监督举报电话:市监察局 84614226
九、凡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凭《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到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高邮市原建材砂石库内<北门大街318号,五星家俱城内>)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被征收房屋产权或使用权如有争议或设有他项权的,请尽快通过协商或诉讼自行解决。
十、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60天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